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

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然：

史本军：

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